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到监事4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4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赵彦彦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监事孙三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其书面辞职已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增补赵彦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一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附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）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，赞成票：4票；反对票、弃权票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11月11日

附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赵彦彦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61 年 5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。曾任公司一炼钢厂厂长、钢研所所长，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一炼钢厂厂长、生产指挥部部长、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、总助、副总经理，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审计师。不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。